

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董事長）、蔡永興（廖淑芬代）、賴其里、廖淑芬、張邦彥、張明燦、洪健峰、許惠祐（獨立董事）、張中偉（獨立董事）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張書銘代）、張書銘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110年3月至110年4月營業報告（附件二）。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110年4月30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附件三）。

（2）截至110年4月30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附件四）。

（三）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10年3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附件五）。

（四）其他事項報告

本公司擬對智能系統廠商投資案之評估報告（附件五之一）。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因會計師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本次董事會，說明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後，並於討論及表決前離席。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件六)，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唐嘉鍵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檢如附件，提請 承認。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附件七)，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並授權洪董事長全權處理，且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辦理相關手續。

(三)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茲為配合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所需，鑒請本公司資金貸與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

說明：(一)現因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之輔仁大學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以致造成營運資金短缺，為維持該公司正常營運，擬請資金貸與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其借貸利息為年利率 2.2%，借款期限以一年為限，本利一次攤還，可提前償還。。

(二)本資金貸與係屬融通資金給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針對個別貸與金額尚未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的規範，均已符合無誤。

(三)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請授權洪董事長於核准額度內，依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需求，予以分批撥貸。

(四)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主席：洪振



記錄：許錦

